

#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

我们对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并且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、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制度完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

我们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、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签字：赖智耀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侃            林美玲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8月26日